

國立清華大學選送赴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學期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

98年10月29日校長核定

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9月19日校長核定

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2年3月18日校長核定

一、目的

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優秀學生汲取大陸經驗，培養宏觀之兩岸視野，選送學生於學期間前往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交流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交流學校、名額及院系所

交流學校以本校合作之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學校為主，交流學校交換名額與院系所公告於教務處網站。

三、申請對象與資格

- (一) 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（不含陸生）。
- (二) 前一學年（前兩學期）學業平均成績（GPA）達3.4（含）以上，或名次全班前20%（取前兩學期名次之平均）；如為大一、碩一、博一學生或轉學生，申請時須提出前一學期之本校成績證明。
- (三) 申請交流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、審查程序及日程

- (一) 申請人依本要點填寫申請表並備妥成績證明、導師（或指導教授）推薦信等相關文件，先經系所初審，由各系所將通過初審名單連同申請人表件送教務處，由教務長召集甄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- (二) 錄取之交換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繳交各交流學校要求之申請文件，以利統一送至交流學校。
- (三) 申請日程另行公告於教務處網站。

五、義務

- (一) 錄取之交換生須於出發前繳交本校切結書及家長同意書，未繳交或未依交流學校規定時間前往報到者，喪失交換生資格。
- (二) 錄取之交換生前往交流期間，其學業、學籍與兵役之處理，依本校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交換學生須於完成交流返校後繳交交流心得報告一份。

六、其他

- (一) 錄取之交換生在本校就讀系所應輔導其赴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之準備工作，並協助指導其返校後之學業或研究。
- (二) 依本要點所選送之交換學生，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本校學費、雜費或

學雜費基數。

(三) 交流期間所獲學分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可申請抵免或採認為本校學分，但不溯及既往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施行。